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傳 真：04-23398949
聯絡人：廖敏琇
電 話：04-37061351

受文者：國立東港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26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113217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 (0113217A00_ATTCH3. pdf)

主旨：請貴府(局、校)加強宣導5歲至17歲學生(童)依接種建議完成COVID-19疫苗應接種劑次，確保免疫保護力，相關事項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1年8月25日肺中指字第1113700444號函辦理。
- 二、111學年度之開學日即將到來，本署前以111年8月23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110528號函(諒達)請協助衛生單位辦理校園集中接種意願調查及後續疫苗接種相關作業。
- 三、另依衛生福利部傳染病防治諮詢會預防接種組(ACIP)111年6月27日第5次會議決議，建議年滿5歲至11歲免疫不全及免疫力低下兒童，經醫師評估病情穩定適合接種者，於接種第二劑COVID-19疫苗間隔至少28天候，以同廠牌完成基礎加強劑(additional dose)接種。目前國內僅核准Pfizer-BioNTech兒童劑型可用於5至11歲基礎加強劑，建議對象如下：

(一) 目前正進行或1年內曾接受免疫抑制治療之癌症患者。

(二) 器官移植患者/幹細胞移植患者。

(三) 中度/嚴重先天性免疫不全患者。

(四) 洗腎患者。

(五) 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患者。

(六) 目前正使用高度免疫抑制藥物者（包括高劑量類固醇, alkylating agents, antimetabolites, transplant-related immunosuppressive drugs, cancer chemotherapeutic agents, tumour-necrosis factor (TNF) blockers 等）。

(七) 過去 6 個月內接受化療或放療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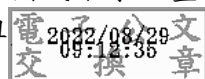
(八) 其他經醫師評估因免疫不全或免疫力低下，可接種基礎加強劑者。

四、請各地方政府協助轉知上述訊息予主管學校及提供旨揭對象接種訊息參考。

五、檢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函文影本及學齡兒童及青少年(滿5歲至17歲)接種作業說明各1份。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高級中等學校、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各國立國民小學、臺北美國學校

副本：本署學安組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